

# 自然文化研究院

##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根据上级及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管理，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二）公平性。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三）科学性。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组织管理

#### （一）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小组

组 长：刘晓鸿

副组长：曹银贵

成 员：王静修、赵卫真、王璐琳、刘杨、王滋贯

纪检委员：胡伟伟

秘书：彭梦莹

#### （二）具体复试小组

研究院成立教育学、地理学专业复试小组。各小组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组成复试小组，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具体实施各专业的复试工作。

### 三、招生计划

2026 年研究院计划招生数约 28 人（含推免生名额），各专业具体招生数根据录取情况最终确定。

## 四、复试工作

### (一) 基本要求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如下:

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学术学位	040100	教育学	347	48	144
	070500	地理学	275	35	53

### (二) 复试时间及复试地点(第一志愿)

专业	事 项	时 间	地 点
教育学	报 到	3月25日 8:30-9:00	综合办公楼 724
	综合素质面试	3月25日 9:20-10:00	
	专业笔试	3月25日 10:30-11:30	
地理学	报 到	3月25日 15:00-17:00	综合办公楼 724
	综合素质面试	3月26日 8:30-12:00	地调楼 319
	专业笔试	3月26日 17:00-18:00	科研楼 309

### (三) 复试形式

采用现场复试方式,研究院按学科专业统一组织复试,实行同一标准。各专业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 (四) 复试程序

缴纳复试费(100元/人)→资格审查→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复试各个环节。

## （五）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前应按要求在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

1. 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 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 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 1）；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7. 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进入复试的考生请于 3 月 24 日 12:00 前在“智慧研招”招生系统里提交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并缴纳复试费，逾期未提交和未缴纳复试费者视为自动放弃。

考生进入系统方式如下：网址 <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

以考生编号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登录 --> 点击‘复试缴费’菜单缴纳复试费 --> 点击‘电子材料’菜单，上传提交电子材料。（注：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

模式，谷歌浏览器，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访问本系统）。

### （六）复试比例

复试原则上应采取差额复试形式，根据学院复试分数线、上线人数情况和招生指标，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 （七）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笔试、外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同等学力加试。其中专业知识笔试、外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面试三个部分，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认真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知识笔试、同等学力加试以线下考试形式进行。外语水平测试（听力及口语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核采用面试形式进行，重点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学术能力、应变能力等，强调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考生须填写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总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面试及外语口语情况记录表（附件 2），报到时提交。

### （八）复试成绩

（1）录取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70% + 复试总成绩 × 30%。（初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复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

(2) 复试成绩中，专业笔试（满分 100 分）占 40%、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占 40%，外语测试（满分 100 分）占 20%。

### **（九）加分政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 3 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

### **（十）复试过程**

研究院严格过程监管，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存备查。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复试各环节的纪律及要求与国家统一考试相同。坚持并完善“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工作机制。试题设计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

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 五、录取工作

(一) 经在教育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核查，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需在4月15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

(二)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凡经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检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拟录取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律不得补录。

(三) 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面试、笔试或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考试作弊者；
6. 未经招生单位公示者
7.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四) 4月23日前，经复试合格的以下类别考生的材料需交至学院：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上交定向培养协议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3. 单独考试考生上交毕业证书复印件。

## 六、信息公开

研究院对相关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研究院会对以下信息进行公开:

(一) 公开招生计划。

(二) 公开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三) 公示与公开拟录取信息(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 七、其它相关要求

(一) 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二)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需缴纳复试费100元。

(三) 被接收为推免的研究生在其后第 7-8 学期必修课程不及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出现违法违纪记录、政审或体检等不合格的,不予录取。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四)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 八、社会监督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院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研究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010-82322615;

研究院监督电话: 010-82322440; 邮箱: huweiwei@cugb.edu.cn。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010-82322309;

-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6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2.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面试和外语口语能力测试记录表
  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文化研究院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档案所在单位							
考生表现	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审查意见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需如实填写。政审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的学院出具政审意见，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政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表 1 2026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院(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总表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性别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邮编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应届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应届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以下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复 试 结 果						
复试内容	成 绩	权 重	复试总成绩	同等学力、跨学科报考加试业务课科目及成绩		
专业知识				科目名称	成绩	
综合素质				1		
外语水平				2		
初试成绩		初试、复试权重比			初试复试总成绩	
复试评语						
	组长签名		复试组成员签名 (综合、口语)			
教研室 (学科组)意见	教研室主任(学科组长)签名:					
学院(部) 意见	院(部)主管领导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备注: 表 1、表 2 (须正反面打印) 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 A4 纸装订成册留档。



### 附件 3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考生姓名）\_\_\_\_\_，考生编号（准考证号）\_\_\_\_\_，是参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_\_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登录过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招生网站**资料下载区，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及学校、学院的复试相关规定，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我承诺提供、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违规违纪行为，我愿意接受取消复试资格、取消复试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